

建立可持續的民主政制

周 八 駿

在《再談香港普選的必要條件》（載 2007 年 5 月 22 日本欄）中，我再次引證當代美國著名政治社會學家西摩·馬丁·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在《政治人——政治的社會基礎》一書中闡明的一個重要觀點，即所謂“合法性”（legitimacy）的本質是強調政治生活中基本價值的內在一致性。根據利普塞特的這一重要觀點，我指出：當一個國家或地區以普選方式來產生公權力機構時，這個國家或地區應當具備了為全社會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細心的讀者發現，我在《把焦點引向為普選“創造條件”》（載 2006 年 10 月 10 日本欄）一文中首次引證利普塞特的上述觀點時的推論是：當一個國家或地區以普選方式來產生公權力機構時，這個國家或地區必定具備了為全社會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為什麼把“必定”改為“應當”？因為，在實際上，當今世界一些國家或地區是在該國或該地全社會在若干重大原則問題上存在着嚴重分歧或者存在着嚴重利益衝突的條件下，以普選方式產生公權力機構，但是，後者不僅沒有能緩解或克服前者，相反，使前者更形惡化。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教授蔡美兒（Amy Chua）在 2003 年出版了其著作《烈火中的世界：自由市場民主輸出滋生種族仇恨和全球動蕩》（World on Fire: How Exporting Free Market Democracy Breeds Ethnic Hatred and Global Instability）。作為由菲律賓移民美國的華人，蔡美兒在菲律賓以及東南亞其他一些國家目睹自由市場與民主同時起作用的後果——市場將財富、常常驚人的財富集中到主導市場的少數族裔群體的手中，而民主卻增加貧困的多數族裔的政治權力，於是，對於自由市場民主的追求成了潛在的災難性種族主義的動力。蔡美兒強調，她只是揭示事實而不是否定民主。換言之，她的意圖是提醒世人，追求民主和實現民主應當考慮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實際情況，顧及該國或該地社會的整體利益。

東南亞一些國家的民主實踐是一種類型。臺灣民主實踐是另一種類型，所涉及的是統獨的政治分歧以及相應的大陸外省人與臺灣本省人的矛盾。伊拉克的民主實踐是又一種類型，所涉及的是伊斯蘭教內部派別衝突以及伊拉克民衆與外國

佔領者的矛盾。所有這些類型的民主實踐，都是在尚未具備為全社會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的條件下，以普選方式產生公權力機構。

為什麼在尚未具備為全社會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的條件下，有些國家或地區以普選方式產生公權力機構？或者是因為內部政治力量的對比和政治鬥爭的演變，或者是由於外部勢力的強力干預，或者是二者兼備。以歷史的觀點來看，是屬於進步過程的曲折。但問題是，這一類曲折是否就是歷史進步必定不可避免或減少的代價？

歷史進步固然不可避免地會有曲折，但是，人類應當能夠避免某些曲折。人類應當汲取也能夠汲取人類已有實踐所提供的教訓——包括前人的實踐經驗和同時代人的實踐經驗所提供的教訓，即“不能在某種條件下做某種事”。就本文討論的問題而言，也就是不能在全社會尚未具備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的條件下實行普選。人類應當遵循也能夠遵循人類從以往實踐經驗和教訓中總結出來、用以指導未來實踐的符合客觀規律的理論，即“只有在具備了一定條件下才能做某種事”。就本文討論的問題而言，也就是惟有在全社會具備了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的條件下才實行普選。

如果遵循為人類實踐經驗和教訓所反復驗證的客觀規律，那麼，當一個國家或地區以普選方式產生公權力機構時，這個國家或地區不僅“應當”具備而且“必定”具備了為全社會共同信奉的基本價值。

香港特別行政區只有一千一百多一點平方公里土地和約七百萬人口，需要發展的是“可持續的民主政制”。但是，目前有一種觀點：普選一旦實現了便不可能退回，卻不論實行普選的代價。在這種觀點的背後是一種“不對稱的責任感”——香港經濟發展有中央關照，香港人可以全神貫注地爭取早日普選。

2007年5月10日我在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上指出，香港政制發展的確面臨十分嚴峻的十字路口——究竟是要在尚不完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推行普選？抑或儘快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社會必須認真抉擇。

（發表于香港《文匯報》2007年5月29日A20“文匯論壇”）